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3〕188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行车用燃气气瓶 电子标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推行车用燃气气瓶电子标签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第109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日

# 郑州市推行车用燃气气瓶电子标签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加强车用燃气气瓶安全监察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法律法规，为确保车用燃气气瓶安全，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对我市车用燃气气瓶推行电子标签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智慧城市为目标，以强化科技监管为抓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全面落实车用燃气气瓶使用单位（组织或个人）的安全主体责任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监管责任，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协作、企业参与”的原则，充分利用无线射频识别技术（RFID）对气瓶进行身份与安全技术状况识别，实施“一瓶一电子标签”动态管理，有效遏制车用燃气气瓶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城市公共安全，助推郑州都市区建设。

## 二、实施范围

全市车用燃气气瓶的改装、检验、充装、使用。

## 三、工作步骤

### (一) 宣传发动阶段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

通过召开全市车用燃气气瓶改装单位、检验站、充装站、燃气公司、公交公司等负责人参加的动员大会，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车用燃气气瓶实施电子标签监管的重要意义、目的作用，向公众普及车用燃气气瓶电子标签的管理程序和有关要求，增强车用燃气气瓶相关单位和广大气瓶机动车所有人的安全意识，提高参与车用燃气气瓶安全管理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 (二) 稳步实施阶段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1. 做好前期筹备。气瓶安装、充装、检验单位的管理系统安装由实施技术改造的项目中标单位负责，各相关单位要与项目中标单位主动协调，做好安装前的各项筹备工作。同时，要合理调整作业时间，配合安装单位安装系统软硬件和改造加气机，并做好充装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2. 分类开展试点。一是目前在用气瓶，对分散管理的气瓶，由各车用燃气气瓶改装单位依据改装记录先期录入系统，市质监局在华润燃气城东、城西各选一个加气站现场核对、现场粘贴、现场激活电子标签；对集团管理的气瓶，由管理单位自行录入数据，市质监局上门统一核对、统一粘贴、统一激活；二是新增加的车用燃气气瓶，由改装单位负责录入信息，首次充装前由设在指定加气站的标签粘贴点检查核对信息并粘贴电子标签，在办理

气瓶使用登记证时，市质监局负责激活电子标签。

3. 统筹稳步实施。加贴电子标签工作按照条件成熟一批、粘贴激活一批、投入使用一批的原则进行。标签粘贴与系统安装、气瓶检验等同步进行。粘贴前要对工作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粘贴流程、数据录入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工作质量。管理系统采用边安装、边调试、边运行的方式进行，对外地车辆实行登记加气。

4. 严格加贴条件。标签粘贴人员要对气瓶及车辆的资料认真审查核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粘贴：

- (1) 未办理《郑州市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的；
- (2) 气瓶超期未检或超过使用年限的；
- (3) 汽车和气瓶实物与登记数据不符的；
- (4) 气瓶按规定应予报废的；
- (5) 其它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5. 费用承担原则。根据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有意向的企业事业单位承担相应费用（检验单位承担各自的软件费用；汽车改装单位承担各自软件安装费用和电子标签粘贴费用；充装单位承担各自加气机改造和软件费用）。方案实施前已改装过的气瓶电子标签粘贴及软件费用，由市政府统一补贴，不增加企业和车主的经济负担。

### （三）总结推广阶段（2014年6月到活动结束）

先行试点工作中，对车用燃气气瓶改装、充装和检验等单位

的检查验收工作，由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进行。经验收不合格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市质监局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市推行实施气瓶电子标签管理工作。

#### 四、工作措施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车用燃气气瓶使用压力高、流动性大，与人群接触密切。在腐蚀、磨损、冲击、交变应力等作用下，极易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等导致群死群伤的重特大安全事故，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电子标签管理应用工作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实施科学管理，提升监管水平，对建设“平安郑州”、“智慧郑州”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 （二）明确分工，加强协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强化燃气汽车、气瓶、气体充装、使用单位等环节的安全监管，推动电子标签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市质监局：牵头组织实施车用燃气气瓶电子标签管理工作，负责车用燃气气瓶使用、注册、定期检验、充装等环节监督检查，加强各车用燃气气瓶充装站安全管理。

市安监局：负责对车用燃气气瓶隐患排查治理的指导工作，

加强客运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市交通委：负责对营运车辆发放电子标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汽车改装厂汽车维修资质的许可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加气站日常经营监管，协调做好加气站电子标签系统改造和电子标签使用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车用燃气气瓶安全属地监管，做好法律与政策宣传工作。

### （三）落实责任，加强监管

各车用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要对所充装的气瓶安全全面负责，层层落实安全责任，设置专职安全检查员，严格执行车用燃气气瓶充装前后安全检查制度、外地燃气车辆刷卡充装登记制度、乘车人员站外下车充装制度。充装单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气瓶充装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气体充装。要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 and 安全教育，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有关部门要开展联合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和取缔非法改装、维修窝点，消除非法改装、维修车用燃气汽车安全隐患。

###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实施车用燃气气瓶电子标签管理工作涉及面宽、政策性强、技术性高、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报道，为实施车

用燃气气瓶电子标签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主办：市质监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2日印发

---